

河南省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年以来，本单位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发〔2019〕6号）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农文〔2020〕5号）文件精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特此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农〔2021〕32号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发〔2019〕6号）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农文〔2020〕5号）要求，现将《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农业营商环境，强化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助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请各单位结合本职工作，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1年8月31日前，建立完善单位的“两库”，并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监管常态化，充分运用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完成与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对接。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

事项主要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二）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与抽查事项、单位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在制定抽查计划过程中，根据实际确定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各单位结合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和法律依据、抽查范围和对象、抽查时间、抽查频次和比例、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抽查类型、抽查人员范围等内容。

（五）依法依规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度，适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实地执法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加大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二）强化责任，深入落实。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确保于每年11月中旬前保质保量完成。

- 附件：
- 1.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 2.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3.南乐县农业农村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1: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局决定成立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胜杰

副组长：张国宏 刘魁胜 魏自强 李自科 赵亚敏

任贺军 杨永然 郭士平 张永波 王爱敏

成 员：袁付晨 宋晓雷 马保杰 谢明明 王国军

郁合稳 梁洪峰 秦根辉 吴秀萍 张永杰

闫志楹 张振波 刘士军 孔维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改革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股，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刘魁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承办单位
1	农药 监督检查	农药 生产经营者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 样检验(测) 现场查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 一条。	粮食经济 作物与农 药管理股
2	肥料 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 农资市场	对我县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 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 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南乐县土 壤肥料工 作站

3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1. 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2. 质量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 3. 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种业管理股
4	植物检疫检查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 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 3. 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南乐县植保植检站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屠宰管理股

6	种畜禽场 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3.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 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3 号）第五条第二款。	畜牧与奶业管理股
7	饲料、饲料添加剂 监督抽查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兽医兽药 饲料与动物疫情 应急管理股

8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1. 持证情况; 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 4.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南乐县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9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1.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2. 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四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4.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9 号) 第十四条; 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11. 07 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三十二条。	畜牧与奶业管理股

10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	1. 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2. 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4. 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管股
11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农机股
12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点、农机配件经营店。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	农机股

附件 3:

南乐县农业农村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号)和《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管、各负其责、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等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查办案件、核查案件线索，重大专项检查、督查，阶段性绩效评估等，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性别、

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身份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在实施检查前，根据检查方案中检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和地域，通过“省级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需要执法人员的特长、数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实施。要制作现场抽取笔录和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在一定周期内对

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三条 在检查、抽样、检测等各项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将检验检测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被检查对象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被检查对象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进行复检，在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将检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实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的查询和共享功能，实行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河南省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发〔2019〕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濮政务办〔2019〕33号）要求，现将《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日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农业营商环境，强化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助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请各单位结合本职工作，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0年6月30日前，建立完善单位的“两库”，并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监管常态化，充分运用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完成与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对接。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

事项主要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二）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与抽查事项、单位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结合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在制定抽查计划过程中，根据实际确定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要依据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和法律依据、抽查范围和对象、抽查时间、抽查频次和比例、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抽查类型、抽查人员范围等内容。

（五）依法依规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要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度，适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实地执法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加大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

台，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二）强化责任，深入落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

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对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及时联系省级平台技术人员。

附件：南乐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股站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2	土壤肥料工作站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对我县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	种子管理站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p>1. 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p> <p>2. 质量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p> <p>3. 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p>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p> <p>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p> <p>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	-------	----------	--------------------	--	--------	------------------	---------	--	--

				营。					
4	南乐县植保植检站	植物检疫检查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2. 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3. 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屠宰管理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6	畜牧与奶业管理股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报告制度；3.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 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销售未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五条第二款	

				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7	兽医兽药饲料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8	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1. 持证情况；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4.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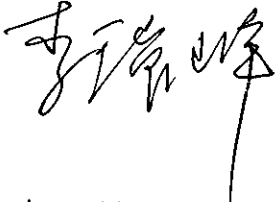
9	畜牧与奶业管理股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p>1、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2、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p> <p>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p> <p>4.《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09号)第十四条；</p> <p>5.《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 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三十二条。</p>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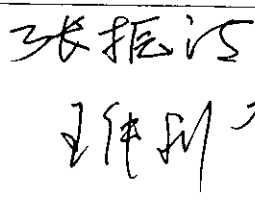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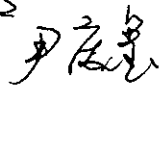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屠宰管理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	1、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2、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3、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	--	---	--------	-----------	---------	--	--

附件 1

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张振波	郑农村局综合执法队	豫J04-521572	
	王伟利	郑农村局综合执法队	豫J04-682869	
	尹庆玺	市烟监局	豫J04-376132	
检查对象	名称	平原县政泰烟草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原县烟草专卖局	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923663421762K
	法人/负责人	李瑞峰	地址	烟草专卖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1. 农资知识宣传台账。 2. 种子备案情况。		正常
市场监管部门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2020年6月28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2020年6月28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河南省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0〕20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近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抓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中使用禁限用药物及农药兽药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重点

品种上以蔬菜产品、畜禽产品为重点；参数上以禁用农药、蔬菜等特定农产品禁用农药、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为重点；对象上以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场（厂）为重点，其中蔬菜基地中“三品一标”生产基地要占到 50%以上。同时强化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生产主体抽查。

二、监督抽查任务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检测工作由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计划农产品抽样监测包括鸡肉 6 批次，鸡蛋 4 批次，猪肉 2 批次，蔬菜产品 12 批次（其中“三品一标”获证产品不低于 50%），按照“双随机”的原则确定被抽查对象。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现场支付。

三、抽样程序

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见附件 1）执行，现场抽样人员必须是执法人员且不少于 2 人，按规定要求填写抽样单、封签、制备分封样品，并加盖被抽检单位公章。

（一）样品标准

1. 种植业产品

蔬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有不同产品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数量原则不超过 3 批。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用组织捣碎机或匀浆机处理后分为 3 份，分别进行封存。

2. 畜类产品

猪肉：在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猪肉 2 批，均取瘦肉约 600g，均分成 3 份。

3. 禽类产品

禽肉：禽类屠宰企业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鸡肉 2 批。鸡肉：取整鸡 1 只，每只鸡腿和整个鸡胸肉分别作为 1 份样品，或取整批的鸡胸肉 600g，均分为 3 份。

禽蛋：每个蛋禽养殖场抽取鲜禽蛋 1 批。取鸡蛋 15 枚，去壳，搅匀，均分为 3 份。

（二）样品保存

现场封存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抽样后应尽快冷冻贮存，运输中应置于保温箱或泡沫箱内并放置冰袋，防止样品变质。农产品抽查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见附件 2）。备复检样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见附件 3），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情况。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四、时间安排

现场监督抽样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其他要求

1. 监督抽查是实施检打联动的关键环节，要高度重视，配合承担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成抽样工作，确保快抽、快检、快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 承担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实施检测和结果报送。

3. 在检验结果反馈、异议处理完成后，针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 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抽查企业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并查处。

- 附件：
1.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2. 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4. “三品一标”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5. 禽类屠宰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6. 生猪屠宰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7. 蛋鸡养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区域清单



附件 1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主要程序与方法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 抽检分离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抽样工作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及时填写《抽样单》。检测工作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承担。

(二) 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样品移交确认

单》。复检样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体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表》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传真和邮寄给下达任务的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小时内，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被抽查单位。注意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建议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

（二）合格检测结果告知

检测结果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农村部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四）复检要求

复检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农村部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附件 2

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样品件数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 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附件 4

“三品一标”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认证产品	备注
1	南乐县绿康蔬菜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寺庄乡利固村	张立强	13839290450	番茄、黄瓜、茄子	
2	南乐县民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濮阳市南乐县杨村乡	王俊兴	13707673861	小麦、玉米	
3	南乐县莲花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	濮阳市南乐县西部乡	刘记周	15939396299	莲藕	
4	南乐县联富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张果屯镇烟之东村	赵战秒	13525624309	草莓	
5	南乐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张果屯镇朱庄村	朱晓宇	18135737376	番茄	
6	南乐县兰亭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南乐县元村镇古寺廓村	刘兰廷	13849306302	胡萝卜	
7	南乐县中辰种植专业合作社	濮阳市南乐县袁庄村	孟建政	13939362288	梨	
8	南乐县丰溢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寺庄乡苏岳村	苏新明	18939398500	菠菜	
9	南乐县林丹农场	南乐县谷金楼乡三坡村	常振民	13939333157	梨	

10	南乐县兴民红杏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乔崇町	李晓建	18037520266	红杏	
11	南乐县兰亭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南乐县元村镇古寺廓村	刘兰廷	13849306302	胡萝卜	
12	南乐县联富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张果屯镇烟之东村	赵战秒	13525624309	番茄	
13	濮阳市依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南乐县谷金楼乡后平邑村	吴东伟	15039355511	草莓	
14	南乐县丰沃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乐县千口镇紫阳村	吴自胜	18039353895	甜瓜、黄瓜	
15	南乐县鑫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县城西二公里路北	安拥军	13323636560	小麦	
16	南乐县红靓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谷金楼乡东邵郭村	任宏伟	13707673654	苹果	
17	飞腾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果屯镇丁庄村	丁电铎	18860320228	苹果	
18	南乐县丰利来种植专业合作社	福坎镇马村	王铁俊	13781347885	甜瓜、黄瓜、番茄 西瓜、豆角	
19	南乐县三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寺庄乡小翟村	张双军	13938336200	小麦	
20	南乐县众力种植专业合作社	近德固乡西吉七	赵建兵	13603831638	小麦	

附件 5

禽类屠宰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产品	备注
1	濮阳市万佳食业有限公司	南乐县福堪镇楚耿落村北	赵发旺	13613932118	鸡	
2	濮阳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千口镇孟庄村	赵旭昌	13353939922	鸡	
3	河南省创润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韩张镇东 500 米	魏丽红	18639331111	鸡	
4	濮阳市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福堪镇赵耿落村北	王麦元	18539390251	鸡	
5	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西侧安济路北侧	郭志权	13839347588	鸡	
6	南乐县翔宇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福堪镇福堪街	刘大伟	13821530093	鸡	
7	南乐县亿鑫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千口乡吕村安济路北	李自正	13721723152	鸡	
8	南乐县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城关镇东关村 90 号	杨德江	15303939682	鸡	
9	濮阳市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张果屯镇卞张路东	李少杰	18939360345	鸡	
10	河南省绿泰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县福堪镇开发区	王西钢	13849334533	鸡	
11	濮阳天地鸭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产业 集聚区聚源路	张贵山	15890485999	鸭	
12	南乐盛泰肉业有限公司	南乐县福堪乡豆拐村	任占军	13781310886	鸡	

附件 6

生猪屠宰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产品	备注
1	濮阳市众汇屠宰场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 永顺路与三里沟交 叉口路南	贾亚冲	13613932118	猪肉	

附件 7

蛋鸡养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区域清单

序号	站所名称	负责人	负责区域	联系方式	备注
1	韩张畜牧中心 所	司志卿	张果屯、韩张、千口、福 堪	17639322621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温馨提示
疫情期间，请大家佩戴口罩，按秩序接受体温检测，登记后入厂上班。
戴口罩 勤洗手
测体温 勤消毒
多运动 勤通风

闲杂
人等
免进





制冷工安全操作规程

- 1. 操作前必须检查：压力表、制冷剂、润滑油、密封件、电气绝缘等。
- 2. 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等。
- 3. 严禁在运行过程中进行检修或调整。
- 4. 严禁在高压区域进行作业。
- 5.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进行作业。
- 6. 严禁在雷雨天气进行室外作业。
- 7. 严禁在酒后或疲劳状态下进行作业。
- 8.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嬉戏打闹。
- 9.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吸烟。
- 10.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使用手机。
- 11.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与他人交谈。
- 12.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离开岗位。
- 13.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改参数。
- 14.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拆卸部件。
- 15.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制冷剂。
- 16.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润滑油。
- 17.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密封件。
- 18.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电气元件。
- 19.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管道。
- 20.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阀门。
- 21.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压力表。
- 22.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温度计。
- 23.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流量计。
- 24.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更换其他附件。
- 25. 严禁在操作过程中擅自进行其他作业。

南乐县亿鑫冷藏食品有限公司